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依照《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专业法官会议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专业法官会议就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服务保障企业稳定发展的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现将研究讨论情况纪要如下，供全市法院办理相关案件时参考。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服务保障企业稳定发展的举措

(2025)洛专会纪2号

为充分发挥执行职能作用，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助推洛阳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举措：

一、善意文明进行财产保全，依法灵活查封

一要坚持影响最小原则。被保全人有多项财产可供保全的，在能够实现保全目的的情况下，应当选择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进行保全。企业有其他不动产可以保全的，应当尽量减少对其原材料、半成品采取保全措施，避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基本账户之外有其他银行账户、存款的，原则上不予冻结基本账户内的存款；如确有必要冻结基本账户的，可以采取限（余）额冻结。

二要采取活封、活扣措施。在本案未设定抵押权的情况下，对于企业的厂房、机器设备的生产资料，只有在企业确实没有其他财产可供保全，或者其他财产不足以覆盖保全标的的情况下，可以对企业的厂房、机器设备进行查封。对企业的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的查封，应当采取活封形式，避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要避免超标的保全。对保全申请人申请保全的企业财

产，应根据申请保全的金额，合理确定保全财产的范围，预防出现超标的保全企业财产。

四要优先查封主债务人财产。在保全过程中对主债务人的财产要优先采取保全措施，在主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满足保全标的的情况下，再对担保人或顺位在后的被保全人采取保全措施。

五要灵活采取保全置换。为盘活资产、缓解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申请置换保全财产或提供有效担保的，应按“平等保护、等值置换、有利生产、保障执行”原则，在确保置换风险最小的情况下，积极协调双方予达成共识。案外人提供财产进行保全置换的，应当出具担保函，并书面承诺放弃抗辩、接受执行程序中的强制执行。

二、善用督促履程序，审慎采取强制措施

六要加大执前督促力度。将对涉企案件的纠纷解决由“强制执行”向“主动履行”转化，协调立案、审判部门共同推进判后督促和执前督促工作，对于以民事调解书方式以及足额保全的案件，尽量通过执前督促的方式履行生效判决，减轻被执行企业的负担。

七要巧用“预处罚告知书”等方式。对符合处罚条件的被执行企业发出“惩戒预警”，给予一定的履行宽限期，促使其在宽限期内主动履行义务，探索实施预罚款、预拘留等执行措施。对拟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高消费名单的被执行企业，送达失信决定书和限高令以后，给予被执行企业一定宽限时间，促使企业积极履行义务或达成执行和解，宽限期满后

提交系统审批。

八要精准区分“失信”行为与“失能”。严格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措施，精准区分失信行为与确无履行能力的情况，对经营失败无偿债能力但无故意规避执行情形的企业，不纳入失信名单。

九要用好单次解禁功能。被纳入失信名单和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企业家确因生活或经营必需等特殊情况需紧急出行的，根据其申请，可以采取在一定的期限内单次屏蔽，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于企业需要转贷等经营必须单次解禁的，如果不解禁会对企业造成重大影响的，经合议后可以采取单次解禁的措施。

十要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失信被执行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依法及时删除失信信息，并可根据被执行人的申请，就其失信信息的更正、删除、撤销等情况出具证明材料，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修复。定期对正在发布中的失信信息开展核查，不符合纳入失信名单法定情形的，立即予以撤销；如出现被执行人丧失履行能力等情形的，及时删除失信信息；对有失信纳入期限，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的，提前删除失信信息。

三、严格规范执行措施，创造更优营商环境

十一要严格区分股东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执行中，严禁违法查封案外人财产，要严格按照中央有关产权保护的精神，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禁对不得查封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切实保护民营企业等企业法人、企

业家和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二要合理确定执行财产。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人民法院应选择对被执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在不影响执行效率和效果的前提下，被执行人请求人民法院先执行某项财产的，应当准许；未准许的，应当有合理正当理由。

十三要严禁超标的查封。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值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为限，坚决杜绝明显超标的查封。需要查封的不动产整体价值明显超出债权额的，应当对该不动产相应价值部分采取查封措施；相关部门以不动产登记在同一权利证书下为由提出不能办理分割查封的，人民法院在对不动产进行整体查封后，经被执行人申请，应当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分割登记并解除对超标的部分的查封。

十四要助力在建房地产续工建设。对资金周转困难、暂时无力偿还债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查封在建工程后，原则上应当允许被执行人继续建设；对查封的在建工程采取强制变价措施虽能实现执行债权人债权，但会明显贬损财产价值、对被执行人显失公平的，应积极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暂缓执行的和解协议，待工程完工后再行变价；对无法达成和解协议，但被执行人提供相应担保并承诺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建设的，可以暂缓采取强制变价措施。查封在建商品房或现房后，在确保能够控制相应价款的前提下，可以监督被执行人在一定期限内按照合理价格自行销售房屋；人民法院在确

定期限时，应当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避免期限过长影响执行效率、损害执行债权人合法权益。

四、充分用好执行和解和破产重整等制度，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十五要通过破产制度，促进企业市场健康发展。在依法采取执行措施的同时，妥善把握执行时机、讲究执行策略、注意执行方法。对资金链暂时断裂，但仍有发展潜力、存在救治可能的企业，可以通过和解分期履行、兼并重组、引入第三方资金等方式盘活企业资产。要加大破产保护理念宣传，通过强化释明等方式引导执行债权人或被执行人同意依法将案件转入破产程序。对具有营运价值的企业通过破产重整、破产和解解决债务危机，充分发挥破产制度的拯救功能，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平衡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员工等利害关系人的利益，通过市场实现资源配置优化和社会整体价值最大化。

2025 年 4 月 15 日